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材料，现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也不存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并且均符合公司预告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范围和定价原则。

（三）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形，也无逾期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 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换届选举文件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履历等相关

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换届选举事项及九位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王峰女士、戴新西先生、鲁承洪先生、肖明智先生、王振国先生、聂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鲁贵卿先生、李斌女士、魏春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选举。

#### **四、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慎的审阅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方案》，公司董事会依据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薪酬与市场价值规律相符等原则，并参照公司以往津贴标准和同行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津贴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次董事、津贴方案。

我们认为，本次津贴方案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积极参与公司的决策与管理，保证公司董事、监事能够更好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同时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张忠革      曹越      洪源

2023年8月25日